



傲胜股份

NEEQ : 837878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ALL VICTORY GRASS(GUANGZHOU)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宋若芳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82264488
传真	020-38807077
电子邮箱	fm@avg1982.com
公司网址	www.avg1982.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达路 19 号 51076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242,513.39	121,159,530.32	10.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03,963.68	70,726,060.69	18.07%
营业收入	229,603,484.56	177,303,036.75	29.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77,902.99	11,028,681.00	21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23,898.41	11,923,556.87	1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8,442.46	-458,544.82	971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4%	17.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34	2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34	21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3	2.14	18.2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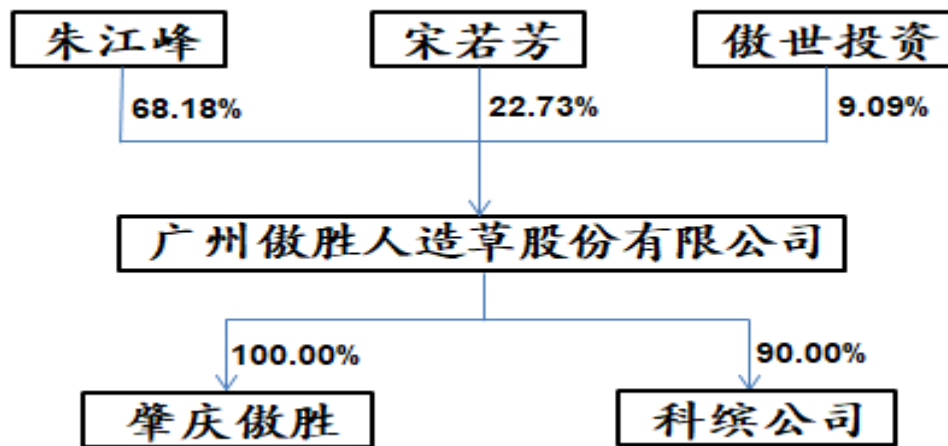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	3.03%	0	1,000,000	3.0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	96.97%	0	32,000,000	96.9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90.91%	0	30,000,000	90.9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3,000,000	-	0	3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江峰	22,500,000	0	22,500,000	68.18%	22,500,000	0
2	宋若芳	7,500,000	0	7,500,000	22.73%	7,500,000	0
3	深圳前海傲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9.09%	2,000,000	1,000,000
合计		33,000,000	0	33,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朱江峰与宋若芳为夫妻关系。股东朱江峰为傲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傲世投资99.00%的合伙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朱江峰现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朱江峰、宋若芳共同持有公司 90.91% 的股权，且朱江峰与宋若芳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朱江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宋若芳任公司董事。朱江峰为傲世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傲世投资 99.00% 的合伙份额，而傲世投资持有公司 9.09% 的股份。且朱江峰、宋若芳一直共同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或业务能够共同决策，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二人始终能够行使意思一致的表决权。因此，朱江峰和宋若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此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 31,948,519.29 元，按 1: 0.939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

币 3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948,519.2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公司股份改制后一直未将股改基准日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948,519.2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影响一致：调整 2016 年资本公积（合并）1,948,519.29 元，2016 年盈余公积（合并）-194,851.93 元，2016 年未分配利润（合并）-1,753,667.36 元；2016 年资本公积（母公司）1,948,519.29 元，2016 年盈余公积（母公司）-194,851.93 元，2016 年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753,667.36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6 年净资产折股事项未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本项差错经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2016 年资本公积	1,948,519.29
		2016 年盈余公积	-194,851.93
		2016 年未分配利润	-1,753,667.36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本公积（合并）	22,654,541.19	24,603,060.48	-	-
盈余公积（合并）	1,784,258.77	1,589,406.84	-	-
未分配利润（合并）	11,816,158.27	11,533,593.27	-	-

注：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股改基准日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 31,948,519.29 元，按 1: 0.9390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948,519.2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公司股份改制后一直未将股改基准日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948,519.2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6 年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差错更正，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影响一致：调整 2016 年资本公积（合并）1,948,519.29 元，2016 年盈余公积（合并）-194,851.93 元，2016 年未分配利润（合并）-1,753,667.36 元。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肇庆傲胜体育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17 年 6 月完成收购；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科缤体育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持股 90.00%，广州科缤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9F00Y 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肇庆傲胜体育设施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和新设立的子公司广州科缤体育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中。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